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“磋商须知前附表”列明的项目类别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及驻场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及驻场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9341.3422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70.878755万元,属于小型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2年05月07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(新北区) 经济发展局  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1幢乙单元910室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该企业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相关要求，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此函仅用于企业参与招投标使用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